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064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代 理 人 林琮茗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魏伶怡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柒仟肆佰壹拾捌 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八計算之利息, 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,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五三六計算之遲延利 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八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 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 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 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 戶者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 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 貸款,聲請人於113年06月25日撥付信用貸款150萬元整予 相對人,貸款期間7年,借期至120年06月25日屆滿,貸款

09

1213

11

1516

14

1718

1920

21

22

23

2425

27

26

2829

30

30

31

釋明文件:如附件

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7.07%機動計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,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,到期還本者;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,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)。

- (三)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,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,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,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-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不要式契約,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文件,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債權人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- 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1月25日,經債權 人屢次催索,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信用貸 款約定書之約定,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之債務已 視為全部到期,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 金及如上所示之利息及遲延利息。
-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 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

證據: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。 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 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繳款 明細查詢乙份。五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-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-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- 04 附註:
- 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。